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校長	游春美	女	當然委員(兼任主席)
2	家長會代表	周宗緯	男	當然委員(家長會會長)
3	教師會代表	翁林煊	男	當然委員
4	教務主任	翁國元	男	票選委員
5	註冊組長	李宜珊	女	票選委員
6	設備組長	朱歲慈	女	票選委員
7	文書組長	陳嘉慧	女	票選委員
8	教師	洪逸暉	男	票選委員
9	教師	汪永華	男	票選委員
10	教師	徐美惠	女	票選委員
11	教師	孫珮珊	女	票選委員
12	教師	賴淑娟	女	票選委員
13	教師	王靜惠	女	票選委員
14	教師	吳義明	男	票選委員
15	教師	黃崇陽	男	票選委員

附註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29 日票選結果辦理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（當然委員 3 人，票選委員 12 人），除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選舉委員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且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1/2（即未兼行政教師至少 8 人，兼行政教師最多 4 人），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/3 以上（即任一性別至少 6 人）。候補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三、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